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一百年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學院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院長 景平

四、出席委員：

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顏永福主任、楊瓊如主任、張山蔚老師、莊愷璋老師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流程圖」(如附件一)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圖為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學程」、「國立嘉義大學種子種苗學學程」與屏科大有機農業學程而制定。

決議：

提案二：

案由：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與「有機農業學程必選修課程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程修習辦法為經 100 年 5 月 17 日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2. 有機農業學程必選修課程表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內容加以制定(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三：

案由：參加本學程學生資格是否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程辦法規定為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決議：

提案四：

案由：本學程專用之「報名表」(附件四)、「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附件五)、「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附件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教務處與「植物醫學學程」相關表格製成。

決議：

提案五：

案由：討論「有機農業學程」開始實施時間、報名開始與截止日期、收件方式、錄取結果公布時間等，提請討論。

說明：1. 規定辦法為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2. 「有機農業學程」為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申請名單即已修課成績單送交系主任(所長)，再轉交學程委員會審查。

3. 本學程暫定由莊愷瑋老師收件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時 分